2024年定向新疆政法学院“援疆博士

师资”专项计划说明

为加快新疆高校师资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推进新疆教育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意见》（教民〔2014〕4号），教育部自2015年起实施“985工程”高校定向新疆高校培养博士学历师资计划（以下简称“援疆博士师资计划”）。该计划面向全国招生，定向新疆高校就业。2024年教育部批复贵校为我校培养博士层次师资计划1名。

一、招生专业

所需博士学科名称及代码：0310法学

二、报名办法

（一）报名条件：按照武汉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要求完成报名。

（二）材料提交：有意报考“援疆博士师资计划”的考生，申请前须与新疆政法学院联系（电话：0998-5886032，电子邮箱：2021384@xjzfu.edu.cn,谷老师）。

三、新疆政法学院简介

（一）新疆政法学院简介

新疆政法学院是在党中央关怀下，经教育部批准，由石河子大学科技学院整合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办学资源转设的一所普通公立本科院校。学校坐落于丝路重镇、屯垦新城图木舒克市，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举办并管理，是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一支重要力量，承担着为兵团、新疆乃至国家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和新时代戍边人的职责使命。2021年10月1日，新疆政法学院正式揭牌成立。

学校坚持“基础学科齐全、政法特色突出、兵团底色鲜明”的学科建设思路，重点打造政法类、司法警察类、涉外经济贸易等特色专业集群。目前已设立法学院、司法警官学院、信息网络安全学院等8个教学单位。开设有法学、监狱学、刑事侦查技术等39个专业。学院共有在编和援建教师500余名，正在快速壮大。学院面向全国31个省（市、区）招生，目前在籍学生10572人。

为提高学生专业素质，学校大力推进各类实验室建设。现有模拟法庭、法律咨询室、法律援助室、法律诊所、合议庭、监狱学物证、司法警察学物证、计算机组成原理、电子技术物理等20多个专业特色实验室。设有普通话水平测试标准化站点。

学校高度重视对外交流与合作，2022年与中国政法大学签订对口支援合作协议，2023年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9所高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023年7月学校正式加入全国政法高校联盟，成为“立格联盟”成员单位。学校积极参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与喀什地委、和田地委、巴楚县委，第九师白杨市、第十四师昆玉市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新疆政法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聚焦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新疆工作总目标，聚焦新时代兵团职责使命，用胡杨精神育人、为兴疆固边服务，以新时代拓荒牛的精神创建“高起点、高水平、有特色”一流政法院校。

（二）选拔录取及相关待遇

1.报考该计划的考生通过博士生招生考核办法录取后，须与新疆政法学院签订定向培养协议。

2.新疆政法学院在职教师录取后，按照新疆政法学院教师在职攻读研究生有关规定执行。

3.服务期限：6年。

4.定向委培教师如违反定向培养协议，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联系人：谷老师

联系电话：0998-5886032

联系单位: 新疆政法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

联系邮箱：2021384@xjzfu.edu.cn